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344,458,8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持有公司3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国控投资作为国控运营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374,458,8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悉股东国控运营《关于协助办理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的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国控运营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450,0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450,0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遵守前期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4,458,850股
持股比例	10.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4,458,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44,458,850	10.62%	国控投资作为国控运营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	同上
	合计	374,458,850	11.5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4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国控运营、国控投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财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国控运营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需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2)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总数的3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3)自财达证券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财达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财达证券,并同意归财达证券所有。”

3、国控运营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财达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财达证券指定账户;

(6)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暂停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在财达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达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控运营的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国控运营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控运营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减持;遵守其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30)与本公告同日发布,此外,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2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肖一飞先生(简历附后)为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肖一飞先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肖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肖一飞先生简历

肖一飞先生,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执行董事、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业务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历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债券融资团队员工、债券融资部(北京)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债券融资部(北京)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张成福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张成福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并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肖一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张成福)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成福)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成福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年7月至今,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1996年6月晋升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成福先生目前还兼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8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16.6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2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14.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636,347.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参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下称“招标人”)2026-2027年度驱油用聚丙烯酰胺II框架协议公开招标(下称“本次招标”)的投标工作。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supp/index.shtml)近日公示了本次招标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驱油用聚丙烯酰胺II框架协议公开招标

2.招标编号:NWZ2260616-1015-125579-JZ-02

3.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4.招标物资名称:驱油用聚合物/驱油用聚丙烯酰胺II型颗粒,特性黏数≥2500m1/g、表观粘度≥13.5mPa.s、矿化度≤20000mg/L、油藏温度≤80° C Q/SH CG0159

5.采购规模说明:本次招标预估采购总量68,730吨,该数量为暂估量,项目实际执行量以执行企业下达订单为准;招标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的最低供货份额。

二、招标结果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共产生七家入围供应商,宝莫环境本次评标不含税价格为26,810.78万元,经综合评审入围本次供应商名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文件设置两套差异化份额分配规则,招标人尚未确定最终采用何种方案划分供货份额:

方案一,优先选择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主供应商,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供货份额应大于排名靠后的供应商;

方案二,优先选择执行价格低的供应商为主供应商,执行价格低的供应商供货份额应大于执行价格高的供应商,同等价格条件下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份额应大于排名靠后的供应商份额。

两套分配方案下,宝莫环境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评标价格排名第三,各供应商最终可获取的实际供货份额、订单总量,均以招标人后续实际下达订单为准。

对比上一招标周期,本次宝莫环境投标报价有所上调,同时招标人本次框架采购整体预估总量较往期有所缩减。叠加份额分配规则尚未确定、实际供货量存在浮动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现阶段公司无法合理、准确预估本次中标后,2026-2027年框架执行期内项目可实现的供货规模、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区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招标列明的采购总量仅为预估暂估量,招标人未对各入围供应商设置最低供货份额保障;同时招标人尚未明确最终供货分配方案,宝莫环境最终实际供货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供货量以招标人实际下达订单为准。

2.宝莫环境虽已被确定为本次招标的入围供应商,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框架协议。公司将依据框架协议签署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招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2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087,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冉会娟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932,791	99.3579	3,772,002	0.5829	382,700	0.059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云飞、任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为时乾中先生之兄,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2,946.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

●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时乾中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866.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9.47%,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